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高商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,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,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嘉義高商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:
 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,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 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 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,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 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,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,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,亦應遵循下列原則:
 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,尊重學生人格尊嚴,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,多獎勵少懲罰,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三、獎懲之決定,應力求審慎客觀,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,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,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:
 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五條 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,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 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,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- 第六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:
 - 一、獎勵:
 - 1. 記嘉獎。2. 記小功。3. 記大功。 4. 特別獎勵。5. 公開表揚。6. 獎品。7. 獎狀。
 - 8. 獎章。
 - 二、懲罰:
 - 1. 記警告。2. 記小過。3. 記大過。
-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記嘉獎:
 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不眛者。
- 六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七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八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九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二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三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六、按時繳交週記,內容充實者。
- 十七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合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記小功: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,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、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,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,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,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,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 舉發重大弊害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拾物不昧,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十二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記大功:

- 一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二、提供優良建議,並能率先力行,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,確有特殊事蹟表現,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,成績特別優異,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参加校外各種服務,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特別獎勵:

- 一、累計滿三大功後,又有合於記大功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,尊敬師長,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,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,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,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- 六、響應愛國運動,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德行、學業、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記警告:
 - 一、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(任意換座位、嬉戲聊天等),影響他人學習,經勸導後仍未改 正者。
 - 二、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,情節輕微者。
 - 三、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,影響他人權益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 - 四、無正當理由,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,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 - 五、請假逾期超過三天以上,未達十五日內者。
 - 六、拾物不送招領,欲佔為己有者。
 - 七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在校園內丟擲物品、教學區走廊玩球、玩滑板、做出危險動作、 玩刮鬍泡、奶油、麵粉、汽笛、火把、戲水、灑痱子粉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(主事 及在旁協助),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、或校園公共秩序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八、破壞公物,物品仍可修復,情節輕微者,另須照價賠償。
 - 九、無故至學生禁止區域或違返公共秩序,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,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,且情節輕微者(騎乘機車/有牌照電動機車/電動車/微型電動 二輪車未戴安全帽、雙載或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交通或民眾)。
 - 十一、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屢勸不聽、雙載或違規停放校外,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 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,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二、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十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 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,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四、非課程教學需要,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。
 - 十五、聚眾滋事,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,造成校 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,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六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,或影響正常教學,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七、違反電梯使用規定,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違返公共秩序,經勸導無效者。
 - 十八、違反學校防疫措施規定者。
 - 十九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,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 食品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 - 二十、無正當理由,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,經勸導仍未改正,情節輕微 者。
 - 廿一、無正當理由,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,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,經勸導未改 正者。
 - 廿二、考試前未依規定將個人座位完成淨空,影響他人權益或考試之進行,經勸導仍未改 正者。
 - 廿三、擔任各級幹部,不負責盡職,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 - 廿四、在校洗滌餐具時,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,經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廿五、午休期間不遵守秩序(下棋、打牌、玩益智遊戲等),影響他人休息,經勸導後仍未改 正者。
- 廿六、無正當理由,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廿七、私自或未經申請在校園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電容電器用品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 肉等開伙、烹煮食物者,致生公共危險之虞,或影響正常教學,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記小過:

- 一、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,物品損(破)壞無法修復者,另須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在校園中丟擲物品、教學區走廊玩球、玩滑板、做出危險動作、 玩刮鬍泡、奶油、麵粉、汽笛、火把、戲水、灑痱子粉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(主事 及在旁協助),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,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。
- 三、違反考場規則,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衞生行為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五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,私自移動他人物品、拆閱、翻拍、側錄、下載、複製或 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及物品等者。
- 七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八、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九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各項集會或團體活動不遵守秩序,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團體活動進行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攜帶違禁品(菸、電子煙、撲克牌、賭具、酒、管制藥品、含色情或不正當之書刊及 圖片、光碟與影片、爆裂物、刀具等)到校或校外學習場所者。
- 十二、請假手續逾期超過十五日以上者。
- 十三、違反智慧財產權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 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五、上課、午休時間、重要集會使用 3C 產品者。
- 十六、無正當理由,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,經勸導無效,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- 十七、不遵守午休或自習時間課堂秩序,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權益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八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,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,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對師長、同學、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、故意、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,致事件未能 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以個人設備或可供其他人閱覽方式,散佈或播放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像、 影音、網際網路內容者。
- 廿一、違背當事人意願,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,損及當事人權益,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二、聚眾滋事,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,導致衝突,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,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三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,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四、私自或未經申請在校園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電容電器用品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 肉等開伙、烹煮食物者,致生公共危險之虞,或影響正常教學,情節嚴重或屢勸不 聽者。
- 廿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,且情節輕微者。

- 第十三條 合於以下情事之一者,得視情節輕重,記大過:
 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,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二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門,情節輕微者。
 - 三、考試舞弊者。
 - 四、竊盜行為,情節輕微,且深知悔悟者。
 - 五、賭博、吸毒或藥物濫用者。
 - 六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,情節嚴重者。
 - 七、酗酒、吸菸(電子煙)、吃檳榔經告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 - 八、攜帶違禁物品、槍械;製造武器、爆裂物或凶器,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 - 九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於該場所打工者。
 - 十、故意損毀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,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一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,經確認有霸凌行為,且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,情節重大者,但未 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行為者,不在此限。
 - 十三、違反交通管理規範,情節重大者(如無照騎乘機車)。
 - 十四、違反智慧財產權、損毀他人名譽,情節嚴重,影響校譽者。
 - 十五、學生衝突事件,未經學校依校規機制處理,而以非法或暴力私下解決,或私自找校 外人事處理者,視情節輕重,記大過一次以上。
 - 十六、校內從事買賣、集資購買相關賭博或違法由係等行為,情節嚴重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 - 十七、違背當事人意願,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,損及當事人權益,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八、詐欺行為,達違法程度,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九、聚眾滋事,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,導致衝突,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,情節嚴重者。
 - 二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 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,情節嚴重者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,依下列規定處理:
 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,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,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,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之。
 - 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,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,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,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之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 懲處建議有異議時,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- 三、大功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 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,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,由校長核定。
 - 四、懲處之決定,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,並附記救濟方法、 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,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,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 輔導事宜。
 - 五、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(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,如有 不服者,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,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,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,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 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-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,如認為有必要轉換 學習環境時,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,得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及功過相抵實施辦法規定至生活輔導組 提出申請辦理銷過,經逐級審查合格者得以銷過,提供自新改過機會。學生完成改過銷 過或功過相抵程序後,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,離校時,功過均即消滅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